

因考量債務強制執行無實際效益而欲免除損害賠償之利息部分，涉及鄉（鎮、市）財務收支及管理之地方自治事項，宜由該鄉（鎮、市）依法本於職權審認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9.08.30. 法律決字第099902203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8月30日

主旨：關於何○○國家賠償事件之求償案，得否依被求償包工業之請求免除利息債務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所99年 5月11日所社字第0990008029號函。

二、本件國家賠償求償事件參照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99年 2月19日雄院高98司執良字第128723號）債權憑證之執行名義內容及聲請執行金額，包括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台幣1,626,504元，及自民國93年12月 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 5計算之利息，故利息部分亦屬損害賠償之範圍，業經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130號判決確定在案。至於為考量強制執行無實際效益，可否免除其利息部分乙節，因涉貴所「財務收支及管理」之地方自治事項（地方制度法第20條第 2款規定參照），仍請貴所依法本於職權審認之。

正本：臺南縣新營市公所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4份）